

证券代码：430252

证券简称：联宇技术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武汉联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8月1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桂子胜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会成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公司高管列席；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报告编号：2023-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不动产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提供抵押担保》议案

1.议案内容：

拟同意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指《民法典》所定义的担保），具体担保内容如下：

同意以本公司所有的位于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北路 9 号联宇软件研发办公楼 1 栋 1-6 层/室的房地产（房产证号：武房权证湖字第 2016001193 号，土地证号：武新国用（2007）第 077 号）为本公司在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的融资业务提供抵押担保，被担保主债权金额 2142.09 万元、期限叁年，具体内容以本公司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签订的《最高额房地产抵押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发布的《武汉联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武汉联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8 日